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执罚决字〔2024〕5号

当事人：衡阳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3日实施了施工毁损天然气设施的行为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 2023年12月13日22:13衡阳市\*\*\*有限公司承建的珠晖区东风路段（广东路-龙家坪）雨污分流项目，因近期多寒潮阴雨时常停工，导致工期紧张，衡阳市\*\*\*有限公司在未向项目部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安排工人夜间施工，加班抢抓工期，在挖断自来水管线后没有第一时间通知工程项目部，且明知地下有天然气管道的情况下，也未通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指导施工，在挖机配合自来水公司抢修过程中，由于作业面积水、视野不好挖机挖损天然气中压D273管道导致燃气泄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举报记录、关于珠晖区东风南路东三角线D273中压钢管被第三方破坏的情况汇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行政处罚检查记录表、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衡阳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衡阳市\*\*\*有限公司的公司信息及经办人已被当事人授权；

证据四：明挖直埋管道施工劳务合同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肖帅，证明衡阳市\*\*\*有限公司已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事发前未向雨污分流项目部报备、未通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衡阳市\*\*\*有限公司为本案处罚主体；

证据五：湖南省\*\*\*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关于审批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证明湖南省\*\*\*工程有限公司为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湘江以东区域总包方；

证据六：关于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部与衡阳市\*\*\*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事项情况说明、付款通知单（衡阳雨污项目分包款）、总包方关于\*\*\*合同审批内部流程截图，证明湖南省\*\*\*工程有限公司已授权湖南省\*\*\*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江东片区项目经理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与衡阳市\*\*\*有限公司已签订劳务合同时间及第一次工程款付款时间均为本案发生前；

证据七：调查（询问）笔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湖南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来水公司管网交底截图，证明\*\*\*为雨污分流项目湘江以东区域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衡阳市\*\*\*有限公司在夜间施工前未向雨污分流项目部报备、未在抢修自来水管道前通知雨污分流项目部联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

证据八：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关于珠晖区东风南路被损D273中压钢管修复完成情况汇报,证明衡阳市\*\*\*有限公司已按责令改正的具体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执罚先告字〔2024〕4号）（衡执罚听告字〔2024〕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 \ 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你（单位）辩称， \ 。

本机关认为， \ ，故你（单位）的上述 \ 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施工毁损天然气设施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衡阳市\*\*\*有限公司在未向总包项目部报备，也未通知天然气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的情况下，使用挖机抢修水管时，毁损中压D273管道导致燃气泄漏，造成严重安全隐患，致使相关抢维职能单位封控东风南路如意里路段事发地点南北两侧各50米、时间超6个小时。虽然当事人按照《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衡执政责停（改）通字[2023]7号}的具体改正要求配合衡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完成对毁损的燃气管道的修复，但挖伤燃气管道为珠晖区主要燃气管道，燃气压力大、涉及范围广、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的描述：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1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账号：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7008010131501034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2024年4月18日

联系人： 洪涛 联系地址：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

联系电话：8360285 邮政编码：421001